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047號

上訴人 致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宜瑄

上訴人 曜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書弘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枋啟民律師

被上訴人 裕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聖

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

法官 蔡惠琪

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郁琳